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48 號

聲 請 人 朱忠元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

1827 號刑事判決以原判決附表二販賣一級毒品編號 1 至 4 (下稱編號 1 至 4) 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附表二販賣一級毒品編號 5 至 9 (下稱編號 5 至 9) 部分則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、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關於編號 1 至 4 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關於編號 5 至 9 部分之聲請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作成，且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關於編號 1 至 4 部分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；關於編號 5 至 9 部分，則因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